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5-2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书面、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

月10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报

权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5.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六、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七、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八、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九、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十、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十一、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十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十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十四、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十五、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十六、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十七、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十八、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十九、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二十、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十一、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二十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十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二十四、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十五、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二十六、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十七、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二十八、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十九、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三十、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十一、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三十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十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三十四、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十五、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三十六、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十七、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三十八、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十九、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书文件中

约定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基础上，调整本次发行股数。

四十、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四十一、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出现竞价程序下确定的发行股

202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光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出具的《股份增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

(二)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光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82,496,2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兵投资持有公司106,765,3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9%。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兵投资拟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中兵投资拟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临2024-42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本公司的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1.首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光电集团及中兵投资拟自2024年12月1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光

电集团拟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中兵投资拟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临2024-42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